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规〔2019〕3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区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目标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有关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进一步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4215 元（含税，下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对应的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相应下调 0.04215 元。和田地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统一降至全区调整后的水平。调整后电价详见附件。

二、因水电增值税税率降低至 13%，相应调整我区 5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上网电价，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含税）=现行上网电价 $\div 1.17 \times 1.13$ 。水电标杆上网电价（含税）调整为 0.227 元/千瓦时，南疆三地州（另含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调整为 0.251 元/千瓦时。我委原批复的 5 万千瓦及以上“一厂一价”的水电上网电价相应调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三、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用户，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四、国网克拉玛依供电公司、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自治区降价安排，继续落实好第二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工作任务。兵团电网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事宜，由生产建设兵团另行研究。

五、上述电价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六、各地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新的电价政策平稳实施。各相关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

体要将我区今年以来的两次降价政策红利全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截留。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能源价格处）。

- 附件 1.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表
- 2.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 3.2017-2019 年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输配电价表
- 4.我区 5 万千瓦及以上“一厂一价”水电上网电价表



附件1：

### 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压等级 所属地州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各地州市	0.4157	0.4127	0.4087

备注：1. 上述电价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市、奎屯市含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每千瓦时0.21分，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2分。2. 农网维护费继续执行各地原标准。

附件2：

### 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压等级 所属地州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谷价	平价	峰价
各地州市	0.1740	0.4157	0.6574	0.1730	0.4127	0.6524	0.1718	0.4087	0.6465

备注：1. 上述电价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市、奎屯市含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每千瓦时0.21分，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2分。2. 农网维护费继续执行各地原标准。

附件3：

### 2017-2019年新疆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输配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737	0.1707	0.1667

备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线损及交叉补贴。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3. 2017年—2019年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7.9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7.9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承担，低于7.93%的收益由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4:

## 我区5万千瓦及以上“一厂一价”水电上网电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批复上网电价	调整后的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元/千瓦时)
1	吉林台一级水电站	0.324	0.313
2	吉林台二级水电站	0.235	0.227
3	恰甫其海水电站	0.235	0.227
4	特克斯河山口水电站	0.235	0.227
5	察汗乌苏水电站	0.245	0.237
6	下坂地水电站	0.25	0.241
7	冲乎尔水电站	0.235	0.227
8	乌鲁瓦提水电站	0.15	0.145
9	红山嘴一级水电站	0.2	0.193
10	哈拉塑克水电站	0.235	0.227
11	波波娜水电站	0.205	0.198
12	别迭里水电站	0.26	0.251
13	小石峡水电站	0.235	0.227
14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0.235	0.227
15	萨里克特水电站	0.235	0.227
16	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0.235	0.227
17	库什塔依水电站	0.235	0.227
18	斯木塔斯水电站	0.235	0.227
19	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	0.235	0.227
20	沙尔布拉克水电站	0.235	0.227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住建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